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李瀚，男，1995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瀚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，累计获2379.6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瀚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瀚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